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积瑜、卞慧民持有的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805.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停牌。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2、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

了上报。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4、2017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等相关议案。

6、2017年9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7、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8、2017年9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10、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万国江、左海波、唐秀雷、唐维、吴娟、程建军、吉争雄、尹荔松、周林彬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万国江、左海波、唐秀雷、唐维、吴娟、程建军、吉争雄、尹荔松、周林彬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